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八二九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一二三三

創辦人	張人
社長	潘石
副社長	文春
編輯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主理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下週舉行第三次週會

宋維林醫師專題演講

新聞等系組三四年級同學參加

(本報訊)本學期第三次週會訂於三月廿日(星期一)上午舉行，由心理衛生中心邀請台大精神科醫師宋維林主講：「精神科醫師做什麼？」內容介紹一個精神科醫師的工作、精神醫學的意義、簡單的心理疾病類型。

以及其治療、復健與預防。參加週會的系組為新聞、電機、印刷、土資、國貿、植物、應數、陶業、政治、史學、俄文、文學、戲劇、園藝、森林、航海、家政、兒福、會計等三、四年級同學。

聯華實業獎學金

(本報訊)本報申請，並請繳交個人對國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短文一份，及清寒證明一稿，及清寒證明一稿。請於即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至本校城區部課務組王愛芳助教處領取表格。

名額五名，每名貳千元。

凡該系學生，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軍訓、體育成績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可

社會教育，增進學生認識中華文化，並培養良好休閒習慣，歡迎大專院校各系學生或社團成員組隊前往免費參觀。

欲參觀者須事前辦理登記，以便每卅人派一員導覽。

華岡攝影

戶外攝影

(本報訊)攝影社舉辦一華岡攝影，簡單備案，並自即日起收件。作品請送至印刷系辦公室。

攝影社將於三月廿六日(週日)上午九時，假華岡校園舉辦室外模特兒人像攝影。攝影社為配合這項競賽，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參觀故宮

(本報訊)教育部來函，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辦理，歡迎同學參觀。

國父思想獎學金甄選

廿二日中午舉行考試

(本報訊)本校國父思想獎學金甄選，定於三月廿二日中午十二時，在大仁館三〇二、三〇三教室舉行。希望上學期國父思想前三名同學，準時前往應試。

六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父思想前三名名單

參加甄試同學計有：建築：吳宗鎮、高泰裕、楊清敏。印刷：張彥文、田素瑛、傅楚輝。哲學：王妃、徐玲、林翠君。文學組：胡瑞君、周金生、劉美伶。文藝組：刁建國、陳麗華、許政芳。俄文組：龍舒甲、陳玉菁、孫芳鵬。觀光：張惠美、施純彬、桂楚華。航海：黃宏道、朱耀順、賈仰仁。海生：林金水、衡道廉、柯風溪。海地：潘瑛櫻、

西洋劍社十週年 今起三天辦社展

(本報訊)西洋劍社自今(十七)日起至三天，假中堂舉辦十週年社展。據該社社長廖義明表示，十九日(週日)將有畢業劍友多人回校，與學弟妹切磋劍藝，並參加小型茶會。

西洋劍社歡迎同學屆時參觀並報名。新參加的社員，劍社將派專員從頭教起。練習時間為週一、四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地點在大義館三一六教室。

僑生保險

辦妥領取

(本報訊)僑生同學請注意，僑保證已辦妥，即日起可至課外活動組領取。倘未辦妥，請向失物局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並當場供應底片，需速至王助教處辦理。另外籍學生，參加平安保險者，即日即可到課外活動組領取。倘未辦妥，請向失物局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張慎餘、徐之平。畜牧：黃建格、關漢榮、馬魁。園藝：嚴新富、劉明訓、林美玉。森林：曾和義、顏松林、許宏志。物理：吳紹周、李敏雄、張俊達。地質：李福明、吳榮厚、宋文彬。勞工：劉傳名、吳素楨、熊幼國。德文：錢台珠、趙玉梅、龔榮男。國劇：邵元昆、康淑惠、徐泮麗。影劇：陳淑玲、王聰慧、周泉達。陶業：周業宏、王健平、詹德誠。造紙：許進忠、鄭思禹、田偉民。蠶絲：賴慶麟、蔡坤達、林祝音。氣象：林玉山、林慶裕、曾鴻陽。地理：鄭永楷、陳建宇、黃志毅。英文A：吳穎誠、郭蘭珍、孫政美。英文B：孔令苑、宋興梓、李玉惠。市政：徐智美、陳榮森、劉廣基。韓文：湯正媛、陳碧蓮、嚴初初。法律：許水龍、李美惠、黃建銘。法文：盛翠穎、王成餘。企管：王金連、李大千、廖

華岡社會服務隊招學員

(本報訊)華岡社會服務隊將於暑假期間再度赴嘉義縣布袋鎮貴舍里服務，歡迎同學報名參加。請於二十一日前每天中午洽活動中心社團聯合辦公室。

導師費發放

(本報訊)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導師費已發放，各系級導師可逕往華岡實習銀行領取。

(本報訊)畢服會為設計畢業紀念旗，特徵求美術設計，設計作品以長廿五公分、寬廿公分以內為限，可逕送畢服會。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本屆畢業生紀念品不再從畢服會支出，改由學校單位贈送精美的小錦旗。

(本報訊)成績股表示，為趕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在學證明書和成績單暫緩辦理。

三年級男生預官體檢登記

(本報訊)本院三年級男生(含五專四男生)志願參加六十八年度預官考選者，應辦理預官體檢。各班班代表在本月廿日每日上午十時前至生活輔導組劉昌毅教官登記，逾期不再受理。

雅芬。西樂：許麗麗。國樂：陳傳慧。新聞：王紀青、郭無患、劉鈺。史學：陳漢雪、李穎、萬淑香。兒福：周錦香、陳文康、陳登樺。化學：王文川、陳煌忠、陳安誠。日文：麥玉英、林麗文、黃美蘭。美術：楊淑慧、朱幼華、林淳英。會計：江富美、陳淑美、黃美惠。機械：周偉寬、許耀東、劉開維。應數：薛森松、李秉禮。經濟A：楊敏芬、陳金榮、張惠君。經濟B：吳仲立、郭淑英、鄭錫源。國貿：蕭朝賢、吳幸君、林明健。體育：張淑媛、林碧霞、林桂芳。舞蹈：鮑敦、蔡碧君、陸德敏。政治：劉世鏞、陳慧瑤、鄭炳松。家政：李玲蘭、段光美。營養：蔡界勝、蔡慧香、鄭榮祥。電機：張益卿、莊偉、簡昭仁。植物：蕭佩玉、張志堅、黃子丹。舞蹈：謝美蘭、盧明惠、郭士玲。舞團：吳麗香、張麗芬、林麗珍。舞西：楊淑美、毛方鑫、李德恩。戲專：陳瓊美、金偉文、王勝利。

本校訓導處作業規程(三)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廿二日第七五一次行政會通過

第一〇一條：社團之財務屬於社員全體，由社長指定專人或自行負責保管。
社團負責人改選後，應將社團財產列冊，辦理移交。

第一〇二條：學生社團不得從事營利性之活動。

第一〇三條：學生社團不得在校內從事傳教活動。

第一〇四條：訓導處對社團活動，應經常予以考核，其績效特優、特劣之團體或個人，並應予以適當之獎懲。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節 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〇五條：學生活動中心承訓導處之督導、協調辦理全校社團活動。

第一〇六條：學生活動中心設主席一人，由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副主席一至二人，由主任就有關輔導師長遴選擔任。

第一〇七條：學生活動中心設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一〇八條：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一〇九條：學生活動中心得於每學期開學時，收取課外活動費。
課外活動費之數額，由訓導處呈報行政會議核定。

第四節 班級輔導

第一一〇條：各班應於開學時推選班代表、副班代表各一人，送訓導處核備。

第一一一條：各班應定期舉行班會，由導師或班代表主持。班代表應於班會後，彙集會議記錄及意見表送請訓導處參考。

第一一二條：學生上課時間應遵守教室規則。

第一一三條：訓導處應編訂學生手冊，於每學年開學時送交各班學生參考。

第一一四條：班級活動之核准與輔導，比照社團活動辦理。

第一一五條：本院對僑生及外籍學生之生活、課業應予特別之照顧與輔導。
僑生及外籍學生之一般性業務，由課外活動組承辦。

第一一六條：左列事項，屬僑生及外籍學生之輔導業務：
1. 入學申請及獎學金之初步審查。
2. 入(出)境手續及居留證明之協助辦理。

3. 註冊、選課之輔導。
4. 住宿之安排，生活品德之考查暨操行之評定事項。
5. 轉系或轉校之輔導。
6. 課外活動之辦理及輔導。
7. 僑生公費、工讀金、救助金之申請。
8. 疾病、醫藥、保險之照料及申請。
9. 假期工作及參加社區活動之安排與輔導。
10. 其他有關課業及生活上之困難解決。

第一一七條：僑生及外籍學生應建立個別資料卡，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造具新生及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備查。

第一一八條：訓導處得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辦僑生、外籍學生新生入學講習。

第一一九條：本院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細則另訂之。

第六節 畢業活動輔導

第一二〇條：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應於畢業年度開始時，組織畢業生服務會。

第一二一條：畢業生服務會之各項工作由課外活動組督導。

第一二二條：畢業生服務會為常設組織。

第一二三條：畢業生服務會之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二四條：畢業生服務會之財物、移交、發包均對全體畢業生公開，並受訓導處監督。

第七節 華岡青年暨華岡儀表青年之選拔

第一二四條：本院為獎勵人才，鼓勵上進，對品學、儀容特殊優良學生應注意選拔表揚。

華岡青年暨華岡儀表青年之選拔，每學年各舉行一次。

第一二五條：華岡青年暨華岡儀表青年之選拔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一二六條：華岡青年之選拔，由課外活動組承辦。

華岡儀表青年之選拔，由生活輔導組承辦。

第八節 工讀

第一二七條：學生工讀業務由課外活動組承辦。

第一二八條：學生工讀分長期與臨時兩種，其名額依預算、獎金籌集情形及工作需要，由訓導處先期調查擬計，協調人事、總務、會計等有關部門，簽請院長核定。

第一二九條：本校各行政單位，因工作上之特殊需要，得就分配名額，自行遴選工讀生，惟需經訓導處報呈院長核准後任用。

第一三〇條：工讀生之選用，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為主要目的。
本院學生工讀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體育教學

第一三一條：體育課程應遵照教育部頒大專院校體育實施方案每週每班排定二小時，以男、女分班教授為原則。

第一三二條：凡因轉學轉系或重修其他科目，而與原班體育課衝突時，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向體育組辦理登記選修同年級其他班級課程。

第一三三條：體育成績之考核，應根據下列標準：
一、學習精神：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運動道德：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三、技能測驗：占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三四條：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但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不及五十分者應行重修。

第一三五條：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一三六條：凡因身體缺陷不能隨班上課者，應呈報體育組，參加體育特別班上課。

第二節 運動器材借用

第一三七條：體育正課使用器材由各該康樂幹事負責，於上課前至器材室憑本人之學生證辦理借用手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不得藉故拖延，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一三八條：使用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轉讓。

第一三九條：器材遺失，如屬個人借用者，由個人賠償，如借用及歸還器材時，借用人及管理人應共同檢查有無損壞，以明責任，如係自然損壞，應立即交還，否則應依規定賠償。

第一四〇條：器材借用者，由借用班級共同負責賠償。

第一四一條：課外時間借用器材者，應於三天內歸還。

第一四二條：如有特殊情事，經體育組核准者，得延長借用，如無故逾期歸還者，依校規處置。

第一四三條：學生所持「學生證」如有遺失者，應即向器材室報備，否則如被冒用借取器材，亦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四四條：本校代表隊借用器材，由隊長列冊登記，並經教練簽名同意後，方可借用，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節 運動場地借用

第一四三條：為避免運動場地使用衝突，應於三日前至體育組辦理登記手續。

本校代表隊集訓練習使用場地亦應辦理使用登記。

第四節 對外比賽

第一四四條：凡以本院名稱參加對外比賽時，應先經體育組核准，並於賽後由教練填寫比賽記錄及檢討報告。

第五章 獎助學金暨貸款

第一四五條：本院獎助學金，暨助學貸款業務由獎學金組承辦。

第一四六條：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分左列六種：
1. 研究生獎學金。
2. 大學部華岡獎學金。
3. 大專聯考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獎學金。